案例引导

数字平台发展需要更加开放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数字经济崛起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特别是数字平台，其作为继市场、企业之后的新的资源组织形态，在我国数字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过程中起着支撑作用。从类别而言，数字平台包含诸如淘宝、京东在内的电商交易平台，以美团外卖、饿了么等为代表的生活服务平台，以及诸如微信、新浪微博、抖音、快手等社交类或内容类平台。在过去的十年里，全球数字平台飞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球市值最高的前十家企业中有八家涉及数字平台领域。

基本的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随着生产和资本的逐步集中，垄断也会出现。“二选一”“强制规定支付入口”“注销困难”“跨平台转移困难”等数字平台开放性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数字平台普遍在接入、交易、退出及平台间转移等多个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壁垒”，换言之就是垄断。保持数字平台在一定程度上的开放性有助于构建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目前面临一些痛点、难点亟待解决。一是对数据的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及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的广泛运用，给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便利，也让数字平台能够更加高效地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以微信、新浪微博为代表的社交媒体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用户隐私数据。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每天约有10.9亿用户使用微信，1.2亿用户发表朋友圈，其中照片6.7亿张、短视频1亿条。试想，如此海量数据如若得不到妥善监管，将会给社会带来多大危害？

二是数字平台的边界在无形中不断扩展，给促进数字平台开放造成挑战。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崔友平教授表示，数字平台及相关企业所处的市场范围界定越来越模糊。数字平台在积累大量数据后，其通常会扩大规模、跨界经营，导致垄断行为难以界定。对于监管方而言，数字平台及企业的垄断行为难以界定、难以处罚，这就需要更加完备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和制约。法律法规的积极干预是数字平台能否稳中向好发展的基石。毫无疑问，2021年成为我国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关键一年，这从政策的频频干预就能看出来。

全球很多国家与组织在确保数字平台开放、遏制垄断方面走得很快。最近几年，欧盟、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主要反垄断司法辖区都在加强对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的研究和执法工作，Facebook、谷歌、亚马逊和苹果这四大全球性数字平台企业已经成为各个国家反垄断调查的重点对象。德国为了应对数字经济反垄断的挑战，已经多次修改其法律法规。

数字平台有必要保持一定的开放性。数字平台已经不仅仅是为企业带来盈利的产品，更成为数字社会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其公共属性越发凸显，监管需求更加迫切。时下，一些具有一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大型数字平台的商业行为已经对消费者造成消极影响，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可能损害平台内商家及相关方的权益。

资料来源： 赵乐瑄. 数字平台发展需要更加开放[N]. 人民邮电报，2021-06-29（08）.